

上市公司并购要件是什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需要具备什么条件？-股识吧

一、公司上市要哪些条件

、企业上市的好处： * 取得固定的融资渠道 * 得到更多的融资机会
* 获得创业资本或持续发展资本 * 募集资金以解决发展资金短缺
* 为了降低债务比例而采用的措施 * 在行业内扩展或跨行业发展
* 增加知名度和品牌形象 * 持股人出售股票 * 管理者收购企业股权
* 对雇员的期权激励 * 取得更多的“政策”优惠和竞争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股票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3）公司成立时间须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刊。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组而设立的，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的公司改组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成立时间可连续计算。

（4）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如果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少于15%。

企业上市的基本流程 一般来说，企业欲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必须经历综合评估、规范重组、正式启动三个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是：第一阶段

企业上市前的综合评估 企业上市是一项复杂的金融工程和系统化的工作，与传统的项目投资相比，也需要经过前期论证、组织实施和期后评价的过程；

而且还要面临着是否在资本市场上市、在哪个市场上市、上市的路径选择。

在不同的市场上市，企业应做的工作、渠道和风险都不同。

只有经过企业的综合评估，才能确保拟上市企业在成本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正确的操作。

对于企业而言，要组织发动大量人员，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工作，也是要付出代价的。

因此为了保证上市的成功，企业首先会全面分析上述问题，全面研究、审慎拿出意见，在得到清晰的答案后才会全面启动上市团队的工作。

第二阶段 企业内部规范重组 企业首发上市涉及的关键问题多达数百个，尤其在中国目前这个特定的环境下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诸多财务、税收、法律、公司治理、历史沿革等历史遗留问题，并且很多问题在后期处理的难度是相当大的，因此，企业在完成前期评估的基础上、并在上市财务顾问的协助下有计划、有步骤地预先处理

好一些问题是相当重要的，通过此项工作，也可以增强保荐人、策略股东、其它中介机构及监管层对公司的信心。

第三阶段 正式启动上市工作 企业一旦确定上市目标，就开始进入上市外部工作的实务操作阶段，该阶段主要包括：选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股份制改造、审计及法律调查、券商辅导、发行申报、发行及上市等。

由于上市工作涉及到外部的中介服务机构有五六个同时工作，人员涉及到几十个人。因此组织协调难得相当大，需要多方协调好。

二、一个公司上市需要什么条件

公司上市的基本要求如下：一、只有股份公司才具备上市的资格；

二、申请上市公司，公司经营必须是3年以上，在这三年内没有更换过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并且公司经营合法、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三、上市公司的注册资金无虚假出资，没有抽逃资金的现象；

四、上市公司的注册资金至少3000万，公开发行的股份是公司总股份的1/4以上，股本总额至少4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10%以上；

五、上市公司财务状况：1、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在最近的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3000万以上；

2、发行前的股份总额至少3000万以上；

3、在最近的一期没有弥补亏损；

4、最近一期的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20%以上；

5、最近的3年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至少5000万，或者最近的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3亿以上；

6、上市公司主要是募集资金，但是募集资金之前必须要制定出严格的资金用途。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条?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需要有现金，需要有底气，需要有未来，需要有胆量，需要有信心。

。

。

四、上市公司之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的程序

一、持股百分之五须公布信息。

即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二、持股百分之三十继续收购时的要约。

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规定事项。

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

三、终止上市。

收购要约的期限届满，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四、股东可要求收购人收购未收购的股票。

收购要约的期限届满，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时，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其企业的形式。

五、要约收购要约期间排除其他方式收购。

六、收购完成后股票限制转让。

收购人对所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六七月内不得转让。

七、股票更换。

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获取被收购公司股份并将该公司撤销的，为公司合并，被撤销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八、收购结束的报告。

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为结束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五、公司收购需要哪些程序？

一、基础工作阶段：1、制定公司发展规划2、确定并购目标企业3、搜集信息，初步沟通，了解目标企业意4、谈判确定基本原则，签订意向协议5、递交立项报告6、上报公司7、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具体并购业务流程阶段：1、尽职调查2、尽职调查报告报公司3、审计、评估4、确定成交5、上报项目建议书6、并购协议书及附属文件签署7、董事会决策程序

三、注册变更登记阶段：1、资金注入 2、办理手续 3、产权交接 4、变更登记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并购要件是什么.pdf](#)

[《股票通常会跌多久》](#)

[《基金多久更换一次股票》](#)

[《股票的牛市和熊市周期是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并购要件是什么.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并购要件是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66864602.html>